

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胜股份	60097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成军	
电话	0514-88248910	
传真	0514-88248897	
电子信箱	bsxcj@vip.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88,037,354.37	8,849,165,515.78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4,833,589.65	2,175,962,167.38	58.3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89,397.35	-132,493,188.7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226,079,034.05	5,225,492,641.07	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77,009.04	48,826,077.75	8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20,265.79	45,691,501.68	4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34	增加0.36个百分点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22	0.1178	-13.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22	0.1178	-13.24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6,2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235,558,110.00	0.00	无	0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8.84	80,000,000.00	80,000,000.00	无	0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6.63	60,000,000.00	60,000,000.00	无	0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	40,000,000.00	40,000,000.00	无	0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	40,000,000.00	40,000,000.00	无	0
李明斌	境内自然人	1.25	11,340,000.00	11,340,000.00	无	0
孙荣华	境内自然人	1.19	10,807,953.00	0.00	质押	3,342,603.00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7	7,904,000.00	0.0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7,599,730.00	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836,800.00	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围绕转型升级，强化市场开拓。①一着不让争抢订单，重点强化主体市场、“三重”市场以及高端装备市场的开拓，并于 4 月份成功承办中航工业 2016 年非航空产业和股权投资会议，强化与各成员单位的业务合作，积极开拓中航工业系统内部市场。截止 6 月底，公司电缆新签订单同比增长 18.1%；排产同比增长 15.8%；回笼 41.4 亿元。②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维度的营销网络，强力推进公司自主营销，大力发展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创新试点渠道营销、团队营销、代理营销等多种营销模式，截止目前，公司自主营销合同已达 8.4 亿元，实现出口销售 2.8 亿元，网上销售突破 4000 万元。

2、围绕结构调整，加快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的推进现有项目建设。并对所有项目制定甘特图，实行全程跟踪、动态考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①进军高端市场方面，加快宝胜科技城内新上项目投产见效，截至目前，柔性防火电缆、铝合金电缆二期两个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航空线束配套电镀导体、电梯电缆线束、军工电缆产能配套等项目也已进入设备订购安装阶段，预计 8 月底前均可实现投产。②推动扩能提质方面，已完成老厂区节水改造工程和宝胜电缆城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二期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中压四期、电线二期以及“数字化”工厂、智能仓库建设，预计明年可全部落实到位。③重大项目方面，海底电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9月底可正式投建。

3、围绕挖潜增效，优化生产组织。①积极推进“人单合一”的商业模式，要求各子公司、各生产制造部都建立独立的自主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加快推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责任和独立核算的“三自一独”市场化运营机制建设。②大力推进全面“品质革命”，强化过程控制，将“精益求精、一丝不苟、一点不失”的要求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流程、每个细节，以工匠精神专注于产品。③进一步加强对成本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通过工艺创新、限额发料、“6S”管理、设备 TPM 管理等一系列工作措施，加大成本管控，提高单位劳动效率，截至目前，主要材料铜、铝耗用量已突破 8 万吨，同比增长 27%，完成电缆实物量同比增长 31%，工业用电 7467.8 万度，同比增长 14.8%。

4、围绕强基固本，增强发展后劲。①抓风险管控。强化营销合同、安全生产、经营风险等重点环节督查管控，认真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使企业的各项运营活动在制度和法律的框架内规范运行。②抓分配制度改革。出台《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不同企业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实行分类考核及薪酬管理，形成“不同平台不同基薪，不同贡献不同效益年薪”的全新薪酬机制。③抓兼并联合。加快公司新一轮战略重组兼并工作。目前已完成上海安捷、东莞日新两家企业的工商变更工作，宝胜普睿司曼股权收购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四川金瑞电工收购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信息均已公告。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26,079,034.05	5,225,492,641.07	38.29
营业成本	6,644,837,496.94	4,711,265,957.58	41.04
销售费用	197,665,879.17	182,001,735.44	8.61
管理费用	120,816,329.17	102,578,031.42	17.78
财务费用	119,898,947.46	123,966,854.30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89,397.35	-132,493,188.7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94,486.94	-68,676,577.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34,510.69	857,332,202.00	52.86
研发支出	187,878,054.88	141,088,301.31	33.1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销售力度、合同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加而相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工资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 12 亿非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购原材料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并购三家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 12 亿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7,226,079,034.05	6,644,837,496.94	8.04	38.29	41.04	减少 1.8 个百分点
合计	7,226,079,034.05	6,644,837,496.94	8.04	38.29	41.04	减少 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裸导体及其制品	2,863,702,412.85	2,838,480,417.16	0.88	106.69	108.33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电力电缆	3,552,503,979.07	3,105,996,581.20	12.57	15.06	15.02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电气装备用电缆	584,645,065.15	504,486,466.48	13.71	29.37	30.33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通信电缆及光缆	41,394,202.80	26,029,643.43	37.12	-39.85	-38.78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合计	7,226,079,034.05	6,644,837,496.94	8.04	38.29	41.04	减少 1.8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4,436,614,765.72	107.08%
南方地区	980,795,204.51	-18.40%
西部地区	542,862,861.08	-20.09%
北方地区	801,090,589.23	-19.76%
出口	280,882,239.33	38.06%
合计	7,042,245,659.87	34.7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不懈地走依靠科技创新发展的道路，注重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和科研人才团队。通过科技创新走精品之路，公司逐步形成了一批企业自有核心制造技术，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稳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为企业参与市场重大项目投标竞争提供了必备的技术条件。

（二）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建立了行业最大、最具竞争力的营销直销网络渠道，在全国设立了 8 个区域、59 个营销服务中心，拥有销售人员近 500 人，形成了完整的市场服务网络和快速反应机制，并根据新产品、新技术的特点，成立了 9 大专项销售项目部，培养了一支既懂技术又精商务的销售工程师队伍。

（三）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通过科技树牌、质量立牌、服务争牌、诚信创牌，不断提升品牌含金量，通过实实在在地做产品、抓质量，提高了企业声誉，提升了宝胜品牌美誉度，赢得了市场认可。2015 年，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等称号。

（四）装备先进优势

公司坚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高起点，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先后从欧美、日本等国家引进了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200 多台（套），目前公司 80%的装备均为新近购置。按照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先进的装备优势，公司确保了产品质量检测和质量控制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五）产品宽度优势。

目前，公司可专业生产 200 多个品种、20000 多个规格的各种系列电线电缆产品，可覆盖到电线电缆应用的各个领域，配套交付能力极强，能够快速满足不同的市场客户需求。

（六）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大力实施“引、招、聘、培”的人才战略，营造鼓励人才成长、培养造就人才和吸引优秀人才的良好环境和文化氛围，与西安交大、哈尔滨理工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等院所联合培养了 600 多名技术和管理骨干，建立了结构较为合理的人才梯队，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宝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宝胜电线销售有限公司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宝胜(上海)线缆有限公司

宝胜（上海）航天航空线缆系统有限公司

宝胜(义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宝胜(北京)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